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70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截止目前，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1年，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中勤万信拥有合伙人 70 名、注册会计师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名。

业务信息：中勤万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73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2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882 万元。

2021 年度中勤万信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 家
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批发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道路运输业等。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审计收费	2,486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4,15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勤万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勤万信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逸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逸先生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肖逸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蓝长青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蓝长青先生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未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蓝长青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儒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儒先生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儒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9.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3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1 万元（不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21.40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减少超过 20%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等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从而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21 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项目合伙人黄志业连续签字 1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婉已连续签字 3 年，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

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截止 2021 年度，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中勤万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